

案由四：請推舉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行政代表 4 人及教師代表 4 人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於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，需 4 人。

(三)教師代表：於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，需 4 人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
(五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5 人；學生代表應佔全體 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二、秘書單位由學務處生輔組擔任，另視會議需求，由總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代表列席與會，惟不納入委員會成員。

三、請推選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 4 人。

決 議：